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，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凯淳”）建立良好的独立经营机制，满足其提升融资能力、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，公司拟以 5,600 万元的价格向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公、须国宝、卢成蔚、梁海侠、张驰合计转让上海凯淳 7% 股权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上海凯淳 12% 股权。转让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交易对方 | 受让比例 | 对应股权转让价款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2.5% | 2,000 |
| 2 | 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2.5% | 2,000 |
| 3 | 陈公 | 0.5% | 400 |
| 4 | 须国宝 | 0.625% | 500 |
| 5 | 卢成蔚 | 0.375% | 300 |
| 6 | 梁海侠 | 0.25% | 200 |
| 7 | 张驰 | 0.25% | 200 |
| | 合计 | 7.00% | 5,600 |

(1) 交易标的简介

公司名称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2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管理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人才中介，货物运输代理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计算机

网络工程，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，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食用农产品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装卸服务，食品流通（批发非实物方式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特殊食品销售（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），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，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，零售酒类商品（不含散装酒）。

(2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)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

2) 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基金管理、股权投资。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一号

3) 自然人陈公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01*****1019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****

4) 自然人须国宝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310226*****4914，住所：上海市卢湾区长乐路376弄****

5) 自然人卢成蔚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310101*****3642，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95弄****

6) 自然人梁海侠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220182*****0223，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395 弄****

7) 自然人张驰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320583*****334X，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新村一村****

(3) 财务状况

根据上海凯淳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31020014 号），上海凯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2018 年 6 月 30 日 |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9,921.95 | 33,031.87 |
| 负债总额 | 11,279.25 | 13,433.53 |
| 净资产 | 18,642.70 | 19,598.34 |
| 项目 | 2018 年 1-6 月 | 2017 年 1-12 月 |
| 营业收入 | 31,887.32 | 55,770.17 |
| 营业利润 | 3,724.97 | 7,714.17 |
| 净利润 | 3,037.40 | 6,128.32 |

(4) 评估情况

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联信(证)评报字【2018】第 A0648 号）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，上海凯淳股东全部权益确定的评估值为 76,018.49 万元。

(5) 协议主要内容、转让方式及价格

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凯淳 100% 股权对应的价格约为人民币 8 亿元，本次拟转让 7% 股权对应的价格约为 5,600 万元，由交易对方自筹资金。

(6) 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上海凯淳股权，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。

(7) 上海凯淳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履行相应手续。

(8)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